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靜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靜儀於民國111年9月21日2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迨行經文心路3段995號前時，欲進入右側慢車道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周柏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心路3段同向慢車道行駛，突見被告駕車變換車道，避煞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肩膀、右側手掌、左邊上下肢開放性傷口挫傷及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

01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督訓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